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（供方）：岑溪市吴氏发文体用品经营部

根据《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)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；

第一条产品的品名. 型号. 数量. 单价. 金额

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总价（元）
软抽纸	件	10	250	2500
心心相印抽纸	件	4	270	1080
檀香	件	2	160	320
洗手液	件	2	144	288
卷纸	件	8	180	1440
毛巾	条	20	6	120
电池	盒	2	125	250
垃圾袋 65 黑	件	1	350	350
维达抽纸	件	2	245	490
纸水杯	件	2	240	480
擦手纸	件	2	120	240
合计				7558

合计金额：7558
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柒仟伍佰伍拾捌圆整

第二条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，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

（二）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

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

(一)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，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

(二)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：岑溪市吴氏发文体用品经营部

账号：400512010127144490

开户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乙方：岑溪市吴氏发文体用品经营部
地址：	地址：岑溪市义洲大道 150 号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
电话：	电话 18877428975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4 日	日期2026年 2 月 24 日